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1096號

聲明異議人
即受 刑 人　宋孟瑤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因傷害等案件，不服檢察官執行之指揮（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執字第4833號）聲明異議及聲請停止執行，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明異議及停止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理　由

一、聲明異議暨聲請停止執行意旨如附件所載。

二、按刑事訴訟法第484條「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之規定，所稱「諭知該裁判之法院」，係指於裁判主文具體諭知主刑、從刑等刑罰或法律效果之管轄法院。若有法定聲明異議權人向非諭知該罪刑或法律效果裁判之無管轄權法院聲明異議，即與上揭條文關於聲明異議管轄法院之規定不合，而應裁定予以駁回（最高法院114年度台抗字第2501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倘其聲明異議係向其他無管轄權之法院為之，其聲請為不合法，應由程序上駁回，無從為實體上之審查（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797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宋孟瑤（下稱異議人）因傷害等案件，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下稱橋頭地院）以114年度審原訴字第1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年，異議人不服提起上訴，經本院以114年度原上訴字第28號判決駁回其上訴，異議人再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以115年度台上字第2881號判

決上訴駁回確定，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參。依前開說明，異議人所犯之罪諭知該裁判之法院應為橋頭地院，而非本院，異議人主張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應向橋頭地院聲明異議，方屬合法，異議人誤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明異議，於法不合，其聲請停止執行之聲明亦無所附麗，均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2　　日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徐美麗

法　官　黃右萱

法　官　莊珮君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2　　日

書記官　黃淑菁